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五年四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3 月 7 日	第六節綜合活動	活動萬花筒	領域課程	40 分
二	112 年 4 月 11 日	11:20-12:00	行動環保教育車	校園闖關活動	80 分
三	112 年 4 月 24 日	8:40-10:10	老鷹紅豆	沈利倩 專任講師宣導	40 分
四	112 年 5 月 9 日	第六節綜合活動	旅遊活動計畫	領域課程	40 分
五	112 年 5 月 23 日	第六節綜合活動	認識野菜文化植物	實地踏查活動	40 分
六	112 年 6 月 6 日	第六節綜合活動	戶外活動跨步走	領域課程	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行動環保教育車(闖關課程)照片



說明：老鷹紅豆環境教育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老鷹紅豆環境教育成果照片